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有關 出售佳源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期間，出售人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佳源證券，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約為17,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3,4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期間，出售人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佳源證券，總面值為1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2,600,000港元），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約為17,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3,400,000港元）。

鑒於出售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佳源證券買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佳源證券買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佳源證券之資料

佳源證券已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根據出售事項由出售人出售之佳源證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3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佳源證券之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約為6,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財政年度，滙漢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及非控股權益前的虧損約為3,000,000港元。該虧損為出售人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佳源證券之代價與成本之間的差額，加上往年所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及確認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的撥回。

董事計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滙漢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其他再投資機會出現時使用。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構成滙漢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滙漢集團監察其證券投資組合之表現，並不時對其（有關所持證券之類別及／或金額）作出調整。

出售事項為滙漢集團提供變現其於佳源證券投資之機會，並可於其他再投資機會出現時重新分配資源。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出售價），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出售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出售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佳源之資料

佳源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佳源之進一步資料已於佳源之2020年度報告內披露。

據董事（按本公司可獲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佳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11.375%佳源票據」 | 指 | 佳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1.375%優先有抵押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 |
| 「12%佳源票據」 | 指 | 佳源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2%優先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
| 「13.75%佳源票據」 | 指 | 佳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3.75%優先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
| 「滙漢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
| 「泛海酒店」 | 指 |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 「泛海酒店集團」 | 指 |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
| 「泛海國際」 | 指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 「泛海國際集團」 | 指 |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
| 「本公司」 | 指 |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由出售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期間出售佳源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出售事項」之標題段落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
| 「佳源」 | 指 |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 「佳源證券」 | 指 | 出售人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12%佳源票據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先前出售事項」 | 指 | 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i）由滙漢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先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以面值出售11.375%佳源票據面值分別為28,000,000美元（相等於218,400,000港元）、24,000,000美元（相等於187,200,000港元）及22,000,000美元（相等於171,600,000港元）；（ii）由滙漢集團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至十日期間出售12%佳源票據總面值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港元）；及（iii）由滙漢集團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出售12%佳源票據面值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和由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分別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出售13.75%佳源票據面值約為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700,000港元）及約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
| 「出售人」 | 指 |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所載若干美元金額乃按其適用之相關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